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1、3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海國學字第 10300221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海國學字第 105001193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1-7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3、5 點(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秀暨清寒僑生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1、3、5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3 日海國僑字第 1110010485 號令發布

一、為鼓勵僑生、港澳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地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學生。

三、獎勵方式如下：

(一)透過個人申請以第一志願進入本校就讀者，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勵。

(二)本校僑生、港澳生直升研究所者，每名給予新臺幣 1 萬元獎勵，不得與前款重複申請。

(三)僑生、港澳生進入本校就讀或直升研究所者，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者，另外得給予最高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獎勵：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核心科目中三科成績為 5*，一科成績為 5 以上者。

2. 澳門學科測驗平均成績達該類組累積人數百分之五以內者。

3.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該類組指定考科各科成績皆為 1A 者。

4. 僑生先修部畢業成績前 3 名者。

5. 未於前 4 目所列地區之新生，依高中在學成績單，經審查會議通過者。

6. 直升研究所，在校成績於百分之五以內者。

(四)清寒入學獎勵依各學生狀況不同，另外得給予最高新臺幣 1 萬元獎勵。

(五)審核：前四款獎勵方式皆須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僑陸生事務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該審查小組做最後決定。

四、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五、申請方式：

(一)申請本獎勵者，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1)及相關成績單並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申請清寒入學獎勵者，應另外填具評分表(如附件 2)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六、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校友捐款等自籌收入。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居留證號		性別	
僑居地		畢業中學	
僑居地電話		台灣手機號碼	
臺灣金融局帳號 (如為郵局帳號，請詳列郵局局、帳號共 14 碼)			
通訊地址	(若住校內宿舍請填寫第幾宿舍及房號)		
E-mail			
就讀系所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申請第一志願入學獎勵 (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研究所入學獎勵 (每名新臺幣 10,000 元整)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入學獎勵 (另外得給予最高新臺幣 1 萬元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優異入學獎勵 (另外得給予最高新臺幣 2 萬 5 千元獎勵) 可複選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僑生、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 清寒入學評分表

姓名		系級班別		僑居地	
是否住校? (校外賃居者不得申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寢室		聯絡電話	
是否領有具公信力的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項目	配分 (學生自行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得分 (由國際處填寫)	
1. 雙親是否健在?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父亡或母亡..... <input type="checkbox"/> 08 分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05 分 雙親健在..... <input type="checkbox"/> 01 分				
2. 是否身心障礙、重病或需長期休養?(須附醫院證明)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10 分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08 分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input type="checkbox"/> 05 分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03 分 本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01 分				
3. 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含本人)	4 人(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08 分 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05 分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03 分 1 人或有未入學弟妹者..... <input type="checkbox"/> 01 分				
4. 家庭就業人數?	全無工作〔請說明家庭收入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08 分 1 人有工作〔含自營、自耕〕..... <input type="checkbox"/> 05 分 2 人有工作〔含自營、自耕〕..... <input type="checkbox"/> 03 分 3 人以上有工作〔含自營、自耕〕..... <input type="checkbox"/> 01 分				
5. 僑居地房屋是否自有?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05 分 貸款購屋..... <input type="checkbox"/> 03 分 自有/祖屋..... <input type="checkbox"/> 01 分				
6. 本人在臺生活狀況?	在臺費用靠自行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05 分 在臺費用借貸或自籌..... <input type="checkbox"/> 03 分 在臺費用由親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01 分				
總分合計					

註：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內打”v”並檢附證明文件，全部單選，得分欄免填；如有不實填答，取消其申請及錄取資格。